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傳 真：〈08〉755448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屏檢介贓第 1112100057 號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屏檢介福字第 03070 號扣押物。

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前來本署總務科贓物庫請領。如委託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
- 三、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年 度	保 管 字 號	案 由	姓 名	物 品 名 稱	數 量	備 考
102	1419	殺人未遂	劉 0 珍	高雄銀號支票存根	3 本	
				國稅局回覆公文	2 件	
				記事本	4 本	
				持股分配	1 件	
				互助會名單	3 件	
				金山寺會管相關傳票 請款單	19 件	
				金山寺使照所有權狀	7 件	
				釋 0 孝土地所有權狀 影本	4 件	
				高雄地院民事裁定書	7 件	
				釋 0 再與莊 0 鴻契約書	1 件	
				莊 0 鴻對釋 0 在存證信 函	3 件	
				莊 0 鴻宋 0 貴營業讓渡 書	5 件	
				金山會館月報表	1 件	
				金山寺寄棺處收支明 細	6 件	
				金山寺相關聲明書及 法律文件	19 件	
				釋 0 孝聲明	1 件	

				劉 0 珍住處搜得顏 0 文名片	1 張	
				金山寺糾紛光碟	5 片	
				隨身碟	1 個	
				金山寺基金會籌備處 相片	9 張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